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结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P2-7 已细化 P17 已补充
2	补充原辅材料成分及规格，补充试压用水损耗量及补充量，复核水平衡。	P11 已补充 P11-12 已说明
3	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论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及达标性。补充废钢瓶产生量及处理方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补充废油墨桶。	P23-24 已完善 全文已补充
4	复核生产用水是否应设置沉淀池，以确保试压用水的循环利用，如设置需明确沉淀池产生废物去向。	P11 已复核
5	细化并补充本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及源强。明确焚烧炉燃料是否含有回收液化气，复核焚烧炉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复核喷塑粉尘产排污情况；复核烘干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等情况；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修正印字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补充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	P11 已明确 P23-24 已复核 P25 已说明
6	完善监测计划内容，核实环保投资，细化“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29、31 已完善 P39 已完善
7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28346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q1q70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7KJB677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招森 邓招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招森 邓招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招森 邓招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世度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0GM0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勾春红	12352243507220219	BH010143	勾春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勾春红	全文	BH010143	勾春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招森	联系方式	13706623896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34 分 36.321 秒, 44 度 18 分 48.1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6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生态环保红线”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长春市生态红线面积635.06km²，占所在市总面积比例2.56%。</td> <td>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项目所在地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项目，项目占地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内容</th> <th style="width: 50%;">“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①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0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8.56万吨、NO_x：13.82万吨、SO₂：8.6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长春市生态红线面积635.06km ² ，占所在市总面积比例2.56%。	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项目所在地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项目，项目占地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①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0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8.56万吨、NO _x ：13.82万吨、SO ₂ ：8.64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长春市生态红线面积635.06km ² ，占所在市总面积比例2.56%。	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项目所在地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项目，项目占地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①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0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8.56万吨、NO _x ：13.82万吨、SO ₂ ：8.64																		

	<p>万吨，一次PM2.5：14.20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83万吨、NO_x：12.15万吨、SO₂：7.85万吨，一次PM2.5：11.90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01万吨、NO_x：10.82万吨、SO₂：6.57万吨，一次PM2.5：10.27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②长春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2020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292天；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7微克/立方米；203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松花江流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Ⅲ类，辽河流域主要水体基本消灭劣Ⅴ类，松花江、辽河流域的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比例分别达到77%和33%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20年底，全面实现建成区水体的“长制久清”。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强化水源地保护措施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检测和风险防范，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加强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三江发源地长白山，积极推进水源涵养林以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建设，主要湖泊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全省水生态环境实现好转。到2025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基本改善。到2035年，力争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p> <p>长春市2020年，全市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p>	<p>2020年，吉林省PM_{2.5}年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满足吉林省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年均浓度42微克/立方米，其余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运行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符合</p>
--	--	---	-----------

	<p>达到或优于Ⅲ类，区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p><u>(3) 土壤环境底线</u></p> <p>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突破吉林省以及长春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p>(1) 水资源利用上线 长春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2020年为32亿立方米，2025年为32亿立方米，2035年为34.5亿立方米。</p> <p>(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符合

	<p>113.20万公顷。 长春市2020年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分别不得高于33.80万公顷、28.18万公顷。</p> <p>（3）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p> <p>长春市能源消费总量2020年为2296万吨标准煤，2025年为2609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2020年为1446.35万吨标准煤，2025年为1643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占比2020年为63%，2025年为63%；非化石燃料消费占比2020年为9.5%，2025年为1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2020年为15.5%，2025年为15%。</p>	<p>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冬季取暖和生产用热采用一台燃气的焚烧炉进行供热，燃气体积极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p>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管控单元及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所在位置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位于德惠市重点管控单元。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符合性分析

①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	本项目不涉及

		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符合要求。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冬季取暖和生产用热采用 1 台燃气的焚烧炉提供，符合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非常小，符合要求。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利用不外排。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符合要求。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符合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	本项目不涉及。

		<p>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p> <p>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p> <p>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p> <p>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所用设备以及工艺均为先进工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已做好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要求	<p>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p> <p>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p> <p>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p> <p>本项目符合能源利用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p> <p>3、项目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东经:125.577121 北纬:44.313440)。本项目租赁长春市世禄岩棉保温材料厂的场地进行检测(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东侧紧邻耕地;南侧约10m处为102国道;西侧紧邻耕地;北侧紧邻耕地,隔耕地约40m处为铁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距离厂区东南侧570m处的大房子村居民和距离西南侧290m处</p>			

的上台子村居民。

综上所述，从建设条件、环境功能区划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东经：125.577121 北纬：44.313440）。本项目租赁长春市世禄岩棉保温材料厂的场地进行检测（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东侧紧邻耕地；南侧约 10m 处为 102 国道；西侧紧邻耕地；北侧紧邻耕地，隔耕地约 40m 处为铁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距离厂区东南侧 570m 处的大房子村居民和距离西南侧 290m 处的上台子村居民。</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2。</p> <p>2、建设规模</p> <p>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 5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年检测 15kg 液化气钢瓶 20000 瓶；年检测 50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主要对液化气钢瓶进行表面热处理、抛丸除锈、静电喷涂及瓶体印字等工序，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p>																															
	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年产量(瓶)</th> <th>规格 (kg)</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液化气钢瓶</td> <td>1000</td> <td>5</td> <td>--</td> </tr> <tr> <td>2</td> <td>2000</td> <td>15</td> <td>--</td> </tr> <tr> <td>3</td> <td>1000</td> <td>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瓶)	规格 (kg)	备注	1	液化气钢瓶	1000	5	--	2	2000	15	--	3	1000	50	--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瓶)	规格 (kg)	备注																											
	1	液化气钢瓶	1000	5	--																											
	2		2000	15	--																											
	3		1000	50	--																											
	<p>3、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长春市世禄岩棉保温材料厂的场地进行检测，项目占地面积 8646m²，建筑面积为 3600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的车间、库房、办公室进行本项目生产活动。</p> <p>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6，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表 6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建筑物名称</th> <th>占地面积 (m²)</th> <th>层数</th> <th>结构</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车间</td> <td>3250</td> <td>1 层</td> <td>钢构</td> <td rowspan="3">已建成厂房</td> </tr> <tr> <td>2</td> <td>库房</td> <td>2490</td> <td>1 层</td> <td>砖混</td> </tr> <tr> <td>3</td> <td>办公室</td> <td>700</td> <td>1 层</td> <td>砖混</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 colspan="3">649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备注	1	检测车间	3250	1 层	钢构	已建成厂房	2	库房	2490	1 层	砖混	3	办公室	700	1 层	砖混	合计		649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备注																											
1	检测车间	3250	1 层	钢构	已建成厂房																											
2	库房	2490	1 层	砖混																												
3	办公室	700	1 层	砖混																												
合计		6490																														
表 7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 colspan="2">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车间</td> <td>主要进行液化气罐的检测工作</td> <td>利旧</td> </tr> <tr> <td>配套工程</td> <td>库房</td> <td>主要进行液化气罐的贮存工作</td> <td>利旧</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主要进行液化气罐的检测工作	利旧	配套工程	库房	主要进行液化气罐的贮存工作	利旧																
分类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主要进行液化气罐的检测工作	利旧																													
配套工程	库房	主要进行液化气罐的贮存工作	利旧																													

储运工程	喷涂车间	位于车间的西侧角落单独存放,喷涂间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置 0.5m 高防渗围堰。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库房里,单独设置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置 0.5m 高防渗围堰。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内水井供水。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供暖	本项目冬季取暖和生产用热采用 1 台燃气的焚烧炉提供,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焚烧炉产生的烟气经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抛丸除锈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静电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经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主要设备清单

表8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残液回收装置	1 套	--
2	卸阀机	2 个	--
3	焚烧炉	1 台	--
4	除锈机	1 台	--
5	除尘装置	1 套	--
6	塑粉喷涂线	1 条	--
7	喷粉除尘装置	1 套	--
8	水压试验机	1 台	--
9	印字机	3 台	--
10	上阀机	3 个	--
11	气密性试验机	2 个	--
12	抽真空装置	1 套	--
13	空压机	3 台	--
14	储气罐	3 个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8。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液化气钢瓶	5kg 的 1000 瓶	外购
2		15kg 的 20000 瓶	外购
3		50kg 的 1000 瓶	外购
4	塑粉	2t	外购
5	水性油墨	0.025t	外购
6	液压油	0.06t	外购
7	润滑油	0.03t	外购
8	液化天然气	39000m ³	其中 9000m ³ 来自于回收液化气钢瓶

注：塑粉的主要成分是酚醛树脂，酚醛树脂也叫电木，又称电木粉，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分子而呈微红色，比重1.25~1.30，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柔性版水性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内水井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 30L/d 计，年运营 300 天，生活用水量 0.3t/d (90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 355m³/a，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445t/a。

(2) 排水

本项目试压用水经过水压试验机后循环利用，部分蒸发，蒸发部分按用水量的 20%计，剩余水量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 (72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注：本项目生产用水不设沉淀池，经过水压试验机通过压力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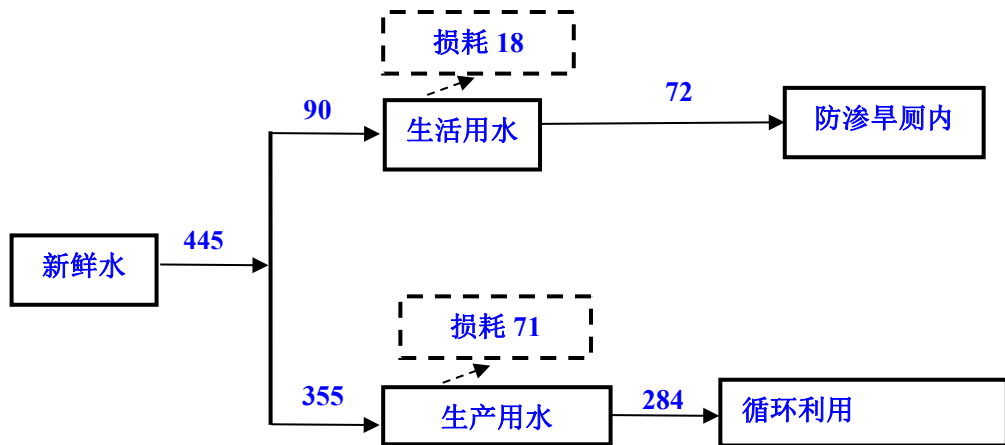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要求。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取暖和生产用热采用 1 台燃气的焚烧炉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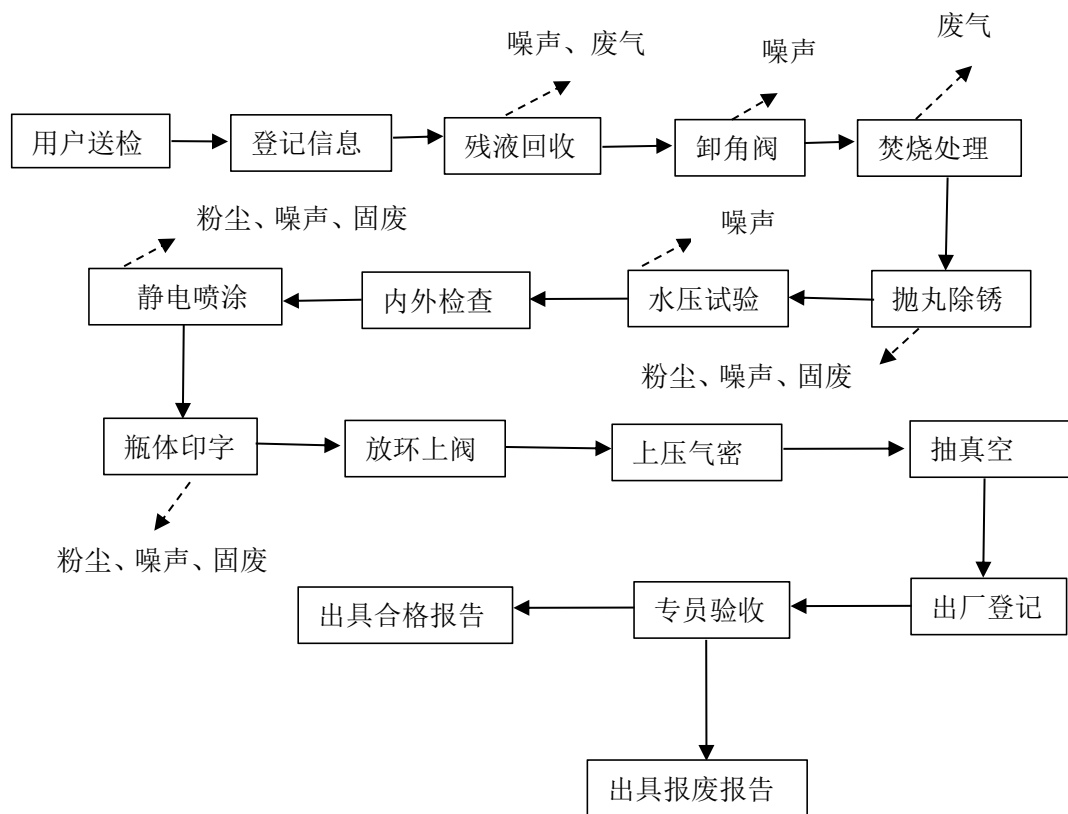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8646m²，建筑面积为 3600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内建构筑物主要为检测车间、贮存库房、成品库等，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工程的生产性质，在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满足安全、卫生、经济及环境保护等为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及现状，节约用地，并考虑到发展的可能性，合理进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化气钢瓶的检测工作，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 5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年检测 15kg 液化气钢瓶 20000 瓶；年检测 50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主要对液化气钢瓶进行表面热处理、抛丸除锈、静电喷涂及瓶体印字等工序，具体工艺如下：



首先对钢瓶的外观进行初检，初检完成后进行残液回收的处理和卸角阀，然后用焚烧炉焚烧处理，将焚烧后的钢瓶用除锈机进行抛丸除锈处理，经过初期的处理后对液化气的钢瓶容积、耐压能力及外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静电喷涂、烘烤。喷涂、烘烤完成后在瓶体重新印上汉字，然后安装角阀、气密性检验，抽真空、称重等最后由专员验收合格以后出具合格报告，具体工艺如下：

残气回收、拆卸角阀：使用负压式抽残装置回收残气，以防止在焚烧的过程中发生爆炸现象，将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角阀用角阀拆卸机将它拆卸下来。

焚烧处理：将上一道工序下来的钢瓶送入焚烧炉中，用液化气（有少部分为回收的残气）作为燃料进行燃烧，焚烧炉的操作温度为 500-600℃，焚烧时间为 30 秒。焚烧过程中使钢瓶表面的油漆、塑料粉末层完全碳化，提高钢瓶外观质量。

除锈：通过抛丸机将钢砂、钢丸高速抛落冲击在材料物体表面，可用于去除毛刺和铁锈，也可以针对一个部分涂层的表面去除表面的污染物，

	<p>达到强化工件的目的。</p> <p>喷塑烘烤：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形成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收到带正电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在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过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p> <p>瓶体印字：液化气钢瓶通过加温烘烤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然后经过印字机在膜层上方重新印字，然后安装角阀、气密性检验，抽真空、称重等最后由专员验收合格以后出具合格报告。</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长春市世禄岩棉保温材料厂的场地进行检测，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的车间、库房、办公室进行本项目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相关统计数据见下表 9。</p>																																										
	<p>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年平均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2</td> <td>35</td> <td>120%</td> <td>未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9</td> <td>70</td> <td>84%</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2</td> <td>40</td> <td>80%</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td> <td>60</td> <td>17%</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00</td> <td>4000</td> <td>3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26</td> <td>160</td> <td>78.8%</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未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未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p>综上，2020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评价区为不达标区。</p>																																											
<p>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1) 监测点位</p> <p>针对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本评价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3。</p>																																											
<p>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位置</th> <th>位置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尹家窝堡</td> <td>下风向 816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位置	位置关系	1#	尹家窝堡	下风向 816m																																					
序号	位置	位置关系																																									
1#	尹家窝堡	下风向 816m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TSP。

连续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测1小时平均值；TSP测24小时平均值

(3) 监测单位、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3日-5日，监测3天。

(4) 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mg/m³作为计算依据。

(5) 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TSP
1#	浓度范围(mg/m ³)	0.63-0.75	0.098-0.10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37.5	35

由上表可以看出，特征污染物各监测点环境质量的最高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2016-2020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地表水环境质量”显示：

①集中式引用水源地

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为长春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两水库蓄水量大，水体自净能力强，市政府对水源地保护管理力度逐年加大，水源地水质状况总体较好。“十三五”期间，共对新立城水库中心、新立城水库大坝、石头口门水库中心和石头口门水库大坝4个监测断面进行235次有效监测，新立城水库和石头口门水库各项监测指标的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III类评价标准，水质比较稳定，水质状况良好。

②地表水体

2020年，在长春市辖区内松花江流域11条主要河流、30个国省控断面中，无I类水质断面；II类水质断面2个，占断面总数的6.7%，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3.4个百分点；III类水质断面12个，占4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7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7个，占23.3%，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3个，占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3个百分点；劣

V类水质断面 6个，占2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3个百分点。从监测结果看，2020年，长春市地表水体水质总体状况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十三五”期间，在长春市辖区内11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为良好的河流比例由9.09%上升为 27.27%，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的河流比例由72.73%下降为36.36%，长春市辖区内松花江流域的总体水质状况由重度污染变为中度污染，水质有所好转。

与2016年相比，在长春市30个国省控断面中，I类~II类断面由0个上升到2个，III类断面由9个上升到12个，劣V类断面由14个下降到6个，亦说明长春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有向好的趋势。

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2021年5月8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12 项目厂址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5.5833	44.3133	大房子	500 户 1500 人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570
	125.5803	44.3109	上台子	300 900 人			西南	29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村屯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同时还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 1 台燃气焚烧炉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炉型	排放限值 (mg/m ³)
烟尘	热处理炉 (金属热处理炉)	300
SO ₂	燃煤 (油) 炉窑	850

本项目 1 台燃气焚烧炉产生的 SO₂ 和 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16。

表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 (类) 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锅炉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	烟尘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注: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 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春范围内, 故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中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相邻功能区为 2 类区时, 划分距离为 20m”, 故本项目厂界南侧 G102 国道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m 距离范围内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综上, 本项目营运期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采用 4 类标准, 详见下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dB (A)

采用级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等相关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和吉林省总量控制规划，结合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分析，本项目水压试验机产生的废水经试验机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再次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为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用的燃气的焚烧炉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建筑，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水压试验机产生的废水经水压试验机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t/d（90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具体信息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废水（t/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1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0%;">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放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5%;">浓度（mg/L）</th> <th style="width: 5%;">产生量（t/a）</th> <th style="width: 5%;">处理能力</th> <th style="width: 5%;">治理工艺</th> <th style="width: 5%;">治理效率</th> <th style="width: 5%;">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 style="width: 5%;">浓度（mg/L）</th> <th style="width: 5%;">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废水（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90	COD	250	0.023	/	/	/	/	0	0	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BOD ₅	120	0.010	0	0	SS	250	0.023	0	0	氨氮	25	0.0023	0	0
废水类别	废水（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90	COD	250	0.023	/	/	/	/	0	0	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BOD ₅	120	0.010					0	0																																																
		SS	250	0.023					0	0																																																
		氨氮	25	0.0023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焚烧炉产生的废气、静电喷涂粉尘、静电喷涂烘干废气、印字废气、抛丸除锈产生的粉尘、残液回收挥发的废气等。

本项目新建 1 台燃天然气的焚烧炉，用于职工冬季供暖和生产用热，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料年使用量约 39000m³，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按照《污染物源强核算指南 锅炉》中产污系数法，参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附录 F.3 中天然气燃料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详见下表。

$$V_0 = 0.0476 \left[0.5\varphi(CO) + 0.5\varphi(H_2) + 1.5\varphi(H_2S) + \sum \left(m + \frac{n}{4} \right) \varphi(C_mH_n) - \varphi(O_2) \right]$$

式中：

V_0 —烟气体积，m³/m³；

$\varphi(CO)$ —一氧化碳体积分数，3%；

$\varphi(H_2)$ —氢气体积分数，0.1%；

$\varphi(H_2S)$ —硫化氢体积分数，0.0003%；

$\varphi(C_mH_n)$ —烃类体积分数，95.95%， m 为碳原子数为 1， n 为氢原子数

为 4；

$\varphi(O_2)$ —氧气体积分数，0.9%。

表 19 天然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节选）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烟气体积	标立方米/ m ³ 燃料	15.6
	二氧化硫	千克/万 m ³ 燃料	0.02S
	烟尘	千克/万 m ³ 燃料	2.86
	氮氧化物	千克/万 m ³ 燃料	18.71

②烟气体积计算

产生烟气体积计算公式： $V_y = 15.6 \times 39000 = 0.61 \times 10^6 \text{Nm}^3$ 。

③二氧化硫计算

二氧化硫产生量=消耗天然气的量×含硫率×0.02

SO₂产生量=3.9×200×0.02×10⁻³=0.015t/a。

产生浓度为 0.015t/a÷(0.61×10⁶)m³/a =24.59mg/m³。

④氮氧化物计算

氮氧化物产生量=消耗天然气的量×18.71

NO₂产生量=3.9×18.71×10⁻³=0.072t/a。

产生浓度为 0.072t/a÷(0.61×10⁶)m³/a =118.03mg/m³。

⑤烟尘计算

烟尘产生量=消耗天然气的量×2.86

烟尘产生量=3.9×2.86×10⁻³=0.011t/a。

产生浓度为 0.011t/a÷(0.61×10⁶)m³/a =18.03mg/m³。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具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锅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锅炉		烟气量	颗粒物		氮氧化物		SO ₂	
		总量 (m ³ /a)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0.61×10 ⁶	18.03	0.011	118.03	0.072	24.59	0.015
	排 放 量		18.03	0.011	118.03	0.072	24.59	0.015

(2) 静电喷涂粉尘

本项目设有一条静电喷涂线，采用静电粉料喷涂方式，烘干方式采用燃气焚烧炉进行烘干，由于不属于液体漆，因此无有机废气的产生。在静电喷涂过程中喷枪口喷出的静电喷涂粉末和压缩空气的混合物在喷涂箱内电极周围空气电离作用下，使喷涂粉末依靠静电吸引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2.0t/a，静电喷涂粉末的主要成分是环氧树脂。喷枪喷出的粉末 80%被吸附到型材表面上外，另外 20%粉尘由喷粉车间的集尘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回收的粉末落到滤芯底部收集斗内，这部分粉末全部回收重新利用。

(3)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

静电喷涂后的工件将进入烘干室进行固化，已知粉末涂料总用量为 2.0t/a（40%环氧树脂），喷枪喷出的粉末 80%被吸附到型材表面上，后期烘干过程中固化剂将被全部释放，本项目拟在静电喷涂车间设置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引风机从喷涂车间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产生的 VOC 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1t/a，产生速率为 0.25kg/h（运行时间 2400h），产生浓度为 50.0mg/m³，吸附效率在 95%，处理效率 90%以上的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 印字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印字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为非甲烷总烃。按水性油墨用量的 0.1%

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025t/a，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比较少，故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风机排出，风机风量 5000m³/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

（5）抛丸除锈粉尘

本项目液化气钢瓶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1%，项目液化气罐的重量约为 355t/a，经计算产生的粉尘量为 0.35t/a，本项目拟车间内设置一台小型移动式单机布袋除尘器（该除尘器可广泛用于各种焊接、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适用于除尘比较分散的工位），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可达 90%，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15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6）卸阀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卸阀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此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比较少，故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排出），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排放量 kg/h	t/a								
焚烧炉产生的烟气	烟尘	/	18.03	0.011	/	/	/	/	18.03	0.046	0.011	/	/	2400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SO ₂ 和NO _x 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	24.59	0.015	/	/	/	/	24.59	0.0062	0.015	/	/		
	NO _x	/	118.03	0.072	/	/	/	/	118.03	0.03	0.072	/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置粉尘	抛丸粉尘	2000	/	0.35	90	布袋除尘器	90	是	/	/	/	0.013	0.0315	24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静电喷涂	非甲烷总烃	5000	50	0.61	95	活性炭吸附	90	/	4.8	0.024	0.057	/	/	2400	GB16297-1996《大气环境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0.000025	/	/	/	/	/	/	/	0.000025	0.00001	24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卸阀有	非甲	/	/	少量	/	/	/	/	/	/	/	/	少量	2400	《大气污染物综

机废气	烷总 烃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 6)无组织监控浓 度限值

(2) 达标排放情况

① 焚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焚烧烟气经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其中烟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静电喷涂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静电喷涂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环境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印字废气

本项目在印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比较少，故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粉尘要求，在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小于 20mg/m³，1h 平均浓度值小于 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界内厂房外监控点处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 抛丸粉尘

本项目的液化气钢瓶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企业拟在车间内设置一台小型移动式单机布袋除尘器，金属粉尘经移动式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⑤ 卸阀废气

本项目在卸阀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此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比较少，故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排出），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⑥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静电喷涂、印字过程均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各工序均在封闭喷房内进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按照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A、本项目水性油墨储于密闭的容器内，且存放于厂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密闭。

B、生产过程中水性油墨在密闭空间内给料投加，使用过程中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C、建议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水性油墨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以及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D、生产车间应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E、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F、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⑧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具有良好效果，能够将工程的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的水平，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西北侧 290m 处存在居民敏感目标，距离较远，且位于本项目上风向，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3)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22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		
1#焚烧炉废气	125.577656288	44.31332231	15	0.5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静电喷涂废气	125.57657361	44.313309700	15	0.5	20	DA002	一般排放口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对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

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焚烧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1次/月
	焚烧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年
	静电喷涂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除尘器损坏，除尘效率将达不到设计要求，按70%考虑。静电喷涂的粉末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不及时更换，其处理效率为0%。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抛丸粉尘	布袋破损	颗粒物	1.55	0.031	24	1	及时修补或更换废布袋
静电喷涂	废活性炭不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50.0	0.25	24h	2	定期更换活性炭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残液回收装置、卸阀机、焚烧炉、除锈机、印字机、气密性试验机、空压机、上阀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做减震隔声处理，室内门窗采用密闭措施，其隔声量能达到 25dB (A) 以上。

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产生 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量 dB (A)
			核算方 法	声源表达 量 dB (A)	使用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残液回收装 置	1 套	间断	类比法	80	设备减 震、消声 处理、室 内门窗采 用密闭措 施	25	55
卸阀机	2	间断	类比法	85		25	60
焚烧炉	1	间断	类比法	85		25	60
除锈机	1	间断	类比法	80		25	55
印字机	3	间断	类比法	80		25	55
气密性试验 机	2	间断	类比法	85		25	60
空压机	3	间断	类比法	85		25	60
上阀机	3	间断	类比法	80		25	55

(2) 预测模式

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_0} - 20 \lg (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 dB (A)。

②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pj} — j 点处的总声压级, dB (A);

n —噪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7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距离 (m)	预测结果 (昼间)	
		贡献值	标准
项目东厂界外1m	42	39.9	60
项目南厂界外1m	15	32.0	70
项目西厂界外1m	42	39.9	60
项目北厂界外1m	15	48.9	60

运营期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采取封闭、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监测要求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 2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静电喷涂粉尘、废液化气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液化气钢瓶打磨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擦拭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打磨沉渣

本项目液化气钢瓶在打磨的过程中将会产生打磨沉渣，总产生量约为0.0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总量约0.3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布袋除尘器正常使用情况下，布袋不会产生破损，故无破损布袋产生。

⑤静电喷涂粉尘

本项目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粉末涂料，产生量为0.36t/a，回用于生产。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⑦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维修、检修设备时将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产生量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⑧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⑨含油擦拭抹布

本项目在维修机器时产生的含油抹布约为0.01t/a，产生量极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0kg/d，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 废液化气瓶

本项目检测时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液化气瓶，产生量约为0.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2) 废油墨桶

本项目废油墨桶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打磨沉渣	打磨工序	一般固废	/	/	/	0.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单机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	/	0.31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静电喷涂粉尘	静电喷涂	一般固废	/	/	/	0.36	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I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维修、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0.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废油桶	/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废油墨桶	静电喷涂					0.01	

7	废液化气瓶	检测					0.78	
8	含油擦拭抹布	维修、检修	危险废物	/	900-041-49	/	0.01	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拟在库房内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²，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并且四周设置0.5m高防渗围堰，渗透系数≤10⁻¹⁰cm/s。

I、《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安全防护方面）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等。

II、《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 A、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B、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III、日常管理要求

A、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加强固废在厂内和厂外的转运管理，严格废渣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固废撒落，对撒落的固废进行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

C、定期对厂区地面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D、危险废物库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E、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

②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本项目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

6、生态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粉末涂料、润滑油、液压油、液化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如果使用及保管不慎，可能导致诸如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各种油类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失误，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或泄露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点附近水环境、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面计算公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₁, Q₂, …, 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以 Q 表示。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分别以 Q₁、Q₂ 和 Q₃ 表示。

本项目所用的粉末涂料、润滑油、液压油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均为易燃、可燃液体。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易燃液体及临界量要求进行辨识。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存放量与临界量对比表如下。

表 30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	全年使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转运周期	临界量 (t)	Q _i
粉末涂料	2.0	0.75	3 月/次	2500	0.0003
润滑油、液压油	0.09	0.06	半年/次	2500	0.000024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0.03t	0.03	半年/次	2500	0.000012
合计					0.00036

本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应，不在厂区内设天然气储罐。按照厂区管线内充满天然气计算，本项目天然气最大贮存量为 0.324t，甲烷临界储存量为 10t，故 Q₂=0.0324。

综上，本项目 Q=Q₁+Q₂=0.03276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污染源辨识》（GB18218-2014）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判断，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仅开展简单分析，厂区周边无地表水体和饮用水水源，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西北侧 290m 处上台子村。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事故风险主要为各类危险物质的泄漏、燃爆、火灾以及废气事故性排放。

① 废气治理风险事故

根据工程特性，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和液化天然气发生泄漏。

②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油类和液化天然气中含有易燃、可燃的化学物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在遇到明火的情况下，会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后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废气事故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旦处理系统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发生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减轻事故工况对附近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②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厂，均为密闭桶装，贮存于原料库内。桶装原辅料发生泄漏风险的主要原因是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挥发性有机气体在短时间内将对附近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但只要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6) 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①废气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B.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维护。

②泄漏、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运输过程污染风险及防范对策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建设单位应对化学危险品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及厂区内装卸过程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化学品运输要求：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涂料和油类桶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

保证危险化学品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厂区内通行要求行驶，禁止驶入其他区域并于上述区域设置明显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专车专用，并有明显标志，要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和设备的规定；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机动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火花的装置；车辆左前方必须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信号旗；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

性质或消防方法相互抵触，以及配装号或类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不能装在同一车内运输。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有防火安全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和其它运输工具。

运输爆炸品和需凭证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应有运往地县、市公安局的《爆炸品准运证》或《危险化学品物品准运证》。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B、储存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暂存区设置托盘，油类等液态物料以桶为容器，泄露的化学品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置。

暂存区地面、地沟以及围堰均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为了防范火灾事故时可能造成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或农田，避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将消防废水集中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将消防废水用罐车全部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①事故发生后，装置人员要紧急进行污染源控制工作。比如泄漏事故在发现并报警后，控制系统立即启动紧急停车程序，停止进料和生产，并立即向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听候调遣处置。

②指挥领导小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车间，要求查明事故发生部位和原因，下达应急救援处置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指挥部成员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③指挥部成员通知所在科室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上级公安、劳动、环保、卫生等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④产生事故的车间，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立即开展救援，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厂外支援。

⑤事故发生时至少派一人往下风向开展紧急监测，佩戴随身无线通讯工具、便携式检测仪，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下风向污染物浓度和距离情况，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扩散区域内的群众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⑥如泄漏部位泄漏量较大，则由指挥部派遣人员佩戴防护设备进入装置泄漏部位进行紧急处置，加装紧急机械密封或采用密封胶密封。

⑦火灾和爆炸等低概率、高危害事故发生后影响较大，应向消防队、公安等部门申请应急救援，并开展紧急疏散和人员急救。建议厂内采用防护、逃生及应急处置三重考虑，而区域居民和邻近企业以尽快撤离逃生为主。

⑧现场(或重大事故厂内外区域)如有中毒人员，则医疗救护队与消防队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发生腐蚀性伤害则先用大量水冲洗然后送医院。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后指挥部要成立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并研究制定防范措施、抢修方案。

⑩事故处理完毕后，在未得到现场指挥人员或公安消防等机构的同意下，严禁破坏现场，以便专家取证，分析事故的原因，现场处理人员暂时不要撤离，以防止死灰复燃；助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事故结束后，应对事故进行总结，写出事故报告。

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的桌面或实战演练。

(8)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能够认真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并充分落实、加强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执行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就能保证本项目在本阶段设计的环境风险防范水平，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的水平，保证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的可行性。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 (万元)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垫、厂房设置隔音材料以及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	1.0
	加工车间	静电喷涂粉尘	集尘罩收集回用于生产	2.0
		静电喷涂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2.1
	抛丸除锈	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1.0
	印字卸阀	有机废气	车间通风+风机+无组织排放	
	焚烧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经一根 15m 烟囱排放	1.5
	固体废物		打磨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1
			静电喷涂过程中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墨桶、废液化气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废水		防渗旱厕	0.2
环境监测		安装环评要求定期委托监测	1.0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焚烧炉废气	粉尘	经一根 15m 烟囱排放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和 NO _x 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DA002 静电喷涂	粉尘、非甲烷总烃	滤芯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烟囱排放	GB16297-1996《大气环境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要求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卸阀废气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置粉尘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做农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墨桶、废液化气瓶、废油桶, 属于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维护, 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 则生产必须停止。②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③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④为了防范火灾事故时可能造成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或农田, 避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企业将消防废水全部引入厂区废水储存, 待事故结束后, 将消防废水用罐车全部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0	/	/	/	
	氨氮	/	/	/	0	/	/	/	
废气	粉尘	/	/	/	0.0315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5701	/	/	/	
	焚烧炉	烟尘	/	/	/	0.011	/	/	/
		SO ₂	/	/	/	0.015	/	/	/
		NO _x	/	/	/	0.072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打磨沉渣	/	/	/	0.05	/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315	/	/	/	
	含油抹布	/	/	/	0.01	/	/	/	
	生活垃圾	/	/	/	1.5	/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液压油	/	/	/	0.06	/	/	/	
	废活性炭	/	/	/	0.2	/	/	/	
	废油桶	/	/	/	0.05	/	/	/	
	废油墨桶	/	/	/	0.01	/	/	/	
	废液化气瓶	/	/	/	0.78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照片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				
建设单位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90	占地面积(m ²)	8646
法人代表	邓招森	身份证号	330327197605063835		
联系人	邓招森	联系电话	13706623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7KJB677Y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90 万元，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8646 m ² ，建筑面积 3600 m ²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 5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年检测 15kg 液化气钢瓶 20000 瓶；年检测 50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世度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勾春红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吉 (2019) 德惠市 不动产权第 0003077 号

权利人	长春市世禄岩棉保温材料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四社
不动产单元号	220183 111007 6B0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864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08.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07月30日起2062年07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长春市世禄岩棉保温材料厂 李世录

乙方（承租方）

1. 01 张微挺 长春吉顺气箱检测有限公司 邓阳

合同签约地点：

一、租赁房屋情况

厂房坐落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四社}，原长春市世禄棉保温材料厂，（吉 2019 不动产权第 0003077 号）总占地面积 8646 平方米。建设面积 3600 平方米，房屋 2 幢，办公楼及宿舍楼全部归乙方使用，附平面规划图。甲方提供现有 2 台除尘器，一台空压机，一台蒸汽发生器给乙方，乙方自行出资安装使用，自行维护保养，在租赁期间使用以上设备产生一切费用及其安全事故责任都与甲方无关，乙方有免费使用权，待合同期满，归还甲方。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期 10 年自 202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1 日止。

三、租金，付款方式及缴纳时间

1, 本厂房合同期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60000 元

（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2, 厂房租金分 10 次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 02 月份支付本年度的租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一天按照年租金的 2% 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厂房场地转让。

(2) 利用承租房进行违法活动、故意破坏房屋。

2、租赁期间政府规划拆迁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搬迁费等一切损失。

3、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对所租赁区域内的房屋、水电等进行维修保养。

4、因生产需求经甲方同意对房屋或其他原建筑改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付，合同到期后甲方不给予改装经费补偿。

5、如遇到政府规划和拆迁的原甲方所有，如按拆迁安置政策评估中由涉及在经营企业或公司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的则该项目补偿金归乙方所得，甲方不得占为己有。

九、不可抗拒因素

1、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内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出租方财产的损失或销毁，乙方不负责维修和赔偿责任，因不可抗拒因素使房屋损坏，乙方不能继续正常经营使用的合同即时解除。

2、乙方在租赁期间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室内供水，供暖，供气，供电系统及其他设备设施出现任何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3, 签订合同当日支付厂房租用订金人民币 5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并于签订即日起 15 日内补齐本年度剩余租金。

4, 订金支付后, 如甲方违约不出租, 则甲方要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如乙方违约不租甲方可以没收订金。

5, 乙方交付甲方 40000 元 (大写:肆万元整) 给甲方, 作为租赁期间抵押金, 待租期满后水电费结清, 厂房内清理完毕, 房屋主体无损坏可以正常使用, 甲方将押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押金不退。

四, 租赁财产的维护, 合同期满, 如乙方不续租, 厂房内清理费用归乙方负责。乙方固定财产归乙方所有自行清理, 如无法搬离的的固定物件经乙方同意则归甲方所有。

五, 水电暖的使用

1, 甲方向乙方提供 250 千瓦变压器一台提供乙方使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 2 口水井, 无市政自来水。

3, 甲方不提供供暖及其暖气, 需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服从水电单位安全使用管理。水费按实际产生量进行缴纳, 电费度数按照电表实际消耗量为准, 单价按实际当地电力局供电单价缴纳。

六, 环保, 安全, 消防条款与责任

1, 乙方在租赁厂房期间不得擅自将承租方厂房或办公楼, 宿舍楼的原设计结构进行自行改变, 如需改变需经甲方协商同意后再行更改。

2, 乙方在租赁区域内及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的 15 日内交付出租区域内的厂房, 办公楼, 宿舍楼以及空地交由乙方使用, 如未按合同事项提供交付的, 乙方则按延迟实际交付时间算起结算剩余租金。如拖延时间超过合同签订日后 15 天以上, 甲方需无条件赔付乙方壹百万元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如在合同未到期内厂房整体出售必须带租出售 (期间只能给乙方继续使用并履行本厂房租赁合同到期为止) 同等价格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

3, 甲方如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 未经乙方同意下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应当月一次性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 (贰佰万元整)

4, 本厂房租赁期满后, 同等价格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租赁合同未到期甲方无权擅自转租。

5, 租赁期乙方正常经营期间内, 涉及甲方与任何第三方或周边群众原本土地产权, 财产或以往陈年旧事未理清的纠纷都由甲方自行调解处理, 如若因此连带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停产甲方需支付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政策变更或相关部门检查以及停水停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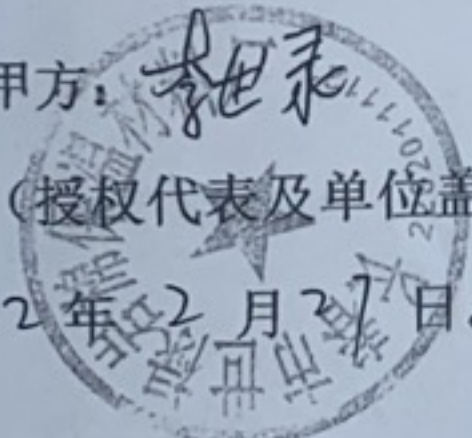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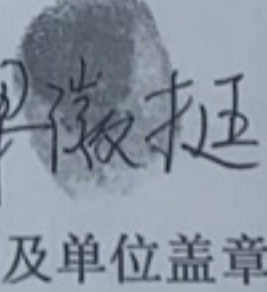
十, 合同签订日期之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 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必须经过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可去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可去当地司法部门进行上诉。

十二, 甲乙双方需认真解读本租赁合同所有章节, 并履行各自义务。

十三,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及单位盖章签字)

乙方:  长春吉顺气瓶灌装有限公司 邓招森 (授权代表及单位盖章签字)

202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6217 0009. 4000. 4348 539.

李俊男. 建设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7KJB677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招森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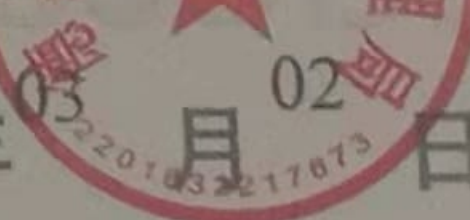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四社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日

<http://jl.gsxt.gov.cn>

德惠市朱城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该项目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德惠市朱城子镇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与德惠市朱城子镇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德惠市朱城子镇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承诺单位：德惠市朱城子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2 年5月17日

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综述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直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努力下，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团结一心、拼搏奋进，知重负重、攻坚克难，讲政治守规矩，强作风建铁军，优服务促发展，补短板提质量，强监管保安全，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三五”圆满收官、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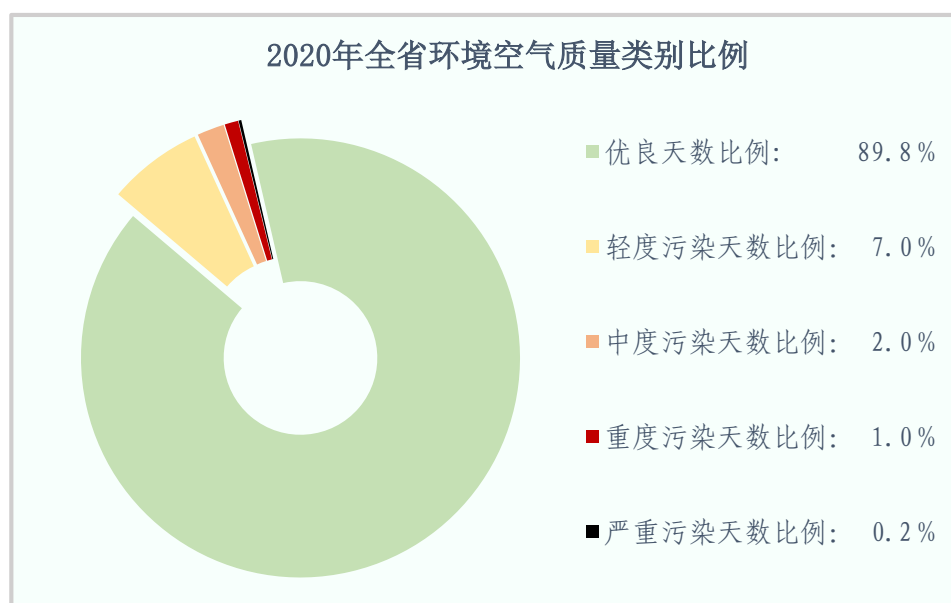
一、环境质量状况

（一）大气环境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1.2%，同比持平；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1%；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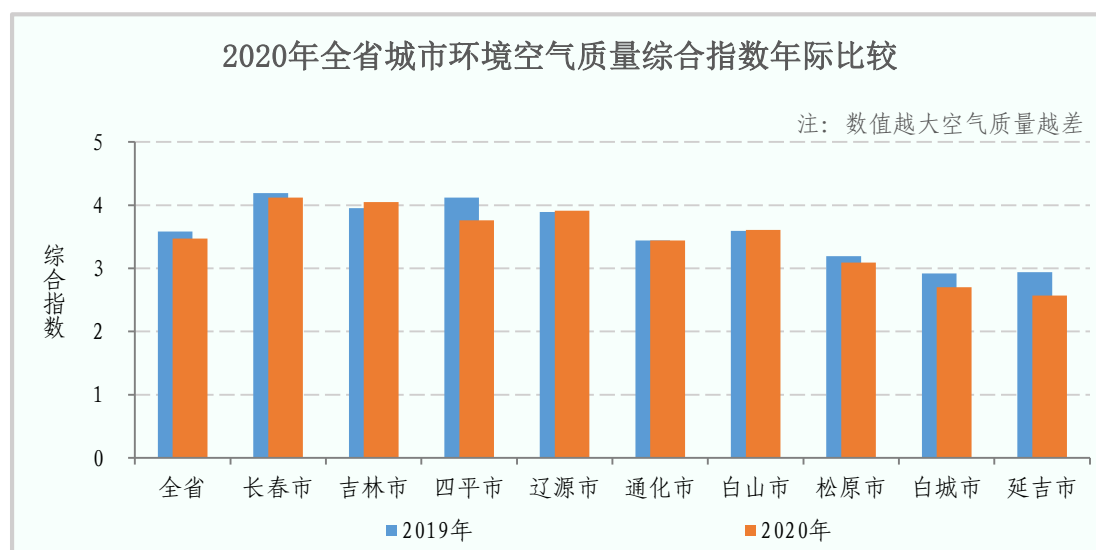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部超标天数中，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4.5%，同比下降 6.1 个百分点；以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25.9%，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69.6%，同比上升 9.6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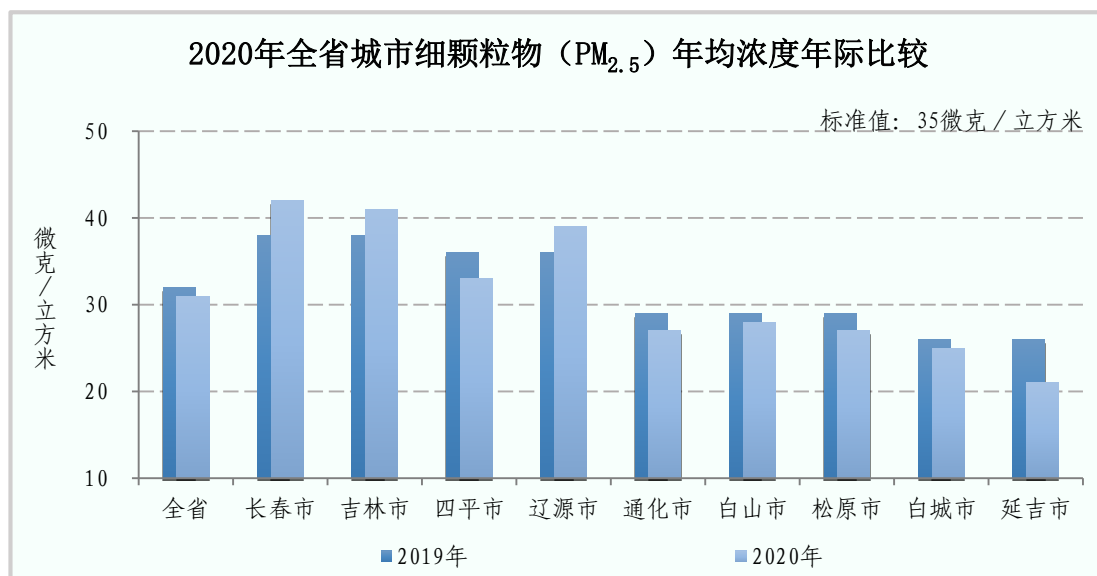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级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0	32	1.3	126	59	42	83.3	4.12
吉林市	14	25	1.4	132	60	41	81.4	4.05
四平市	11	24	1.3	141	59	33	84.4	3.76
辽源市	14	21	1.6	141	54	39	81.7	3.91
通化市	15	24	1.6	114	50	27	95.6	3.44
白山市	14	19	2.0	118	60	28	98.1	3.61
松原市	6	19	1.2	117	50	27	89.7	3.09
白城市	9	14	1.0	112	38	25	94.8	2.70
延吉市	11	16	0.9	107	35	21	98.9	2.57
全省	12	22	1.4	123	52	31	89.8	3.47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于100%或同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于0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CO和O₃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2020年，全省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2.57-4.12之间，全省平均值为3.47，同比下降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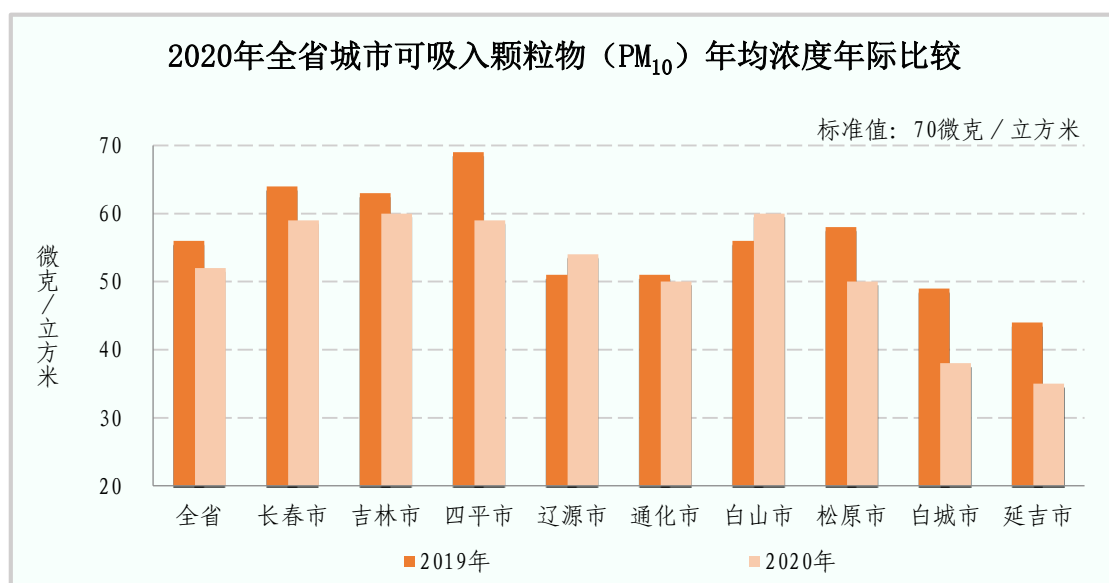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在21-42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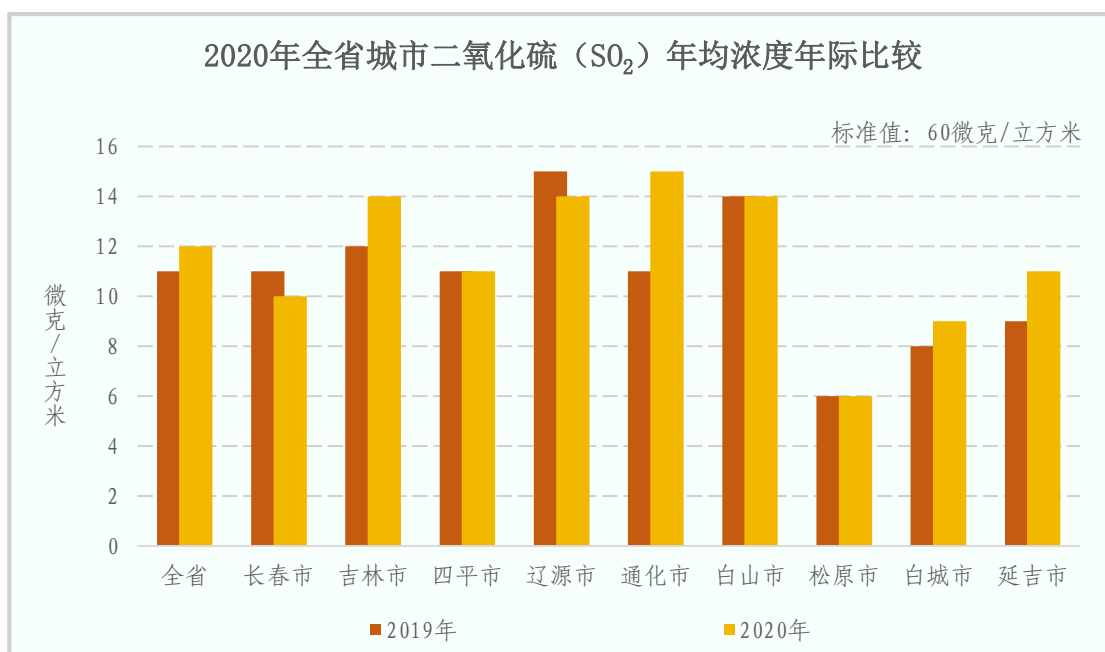
达标比例为66.7%。

2020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在35-60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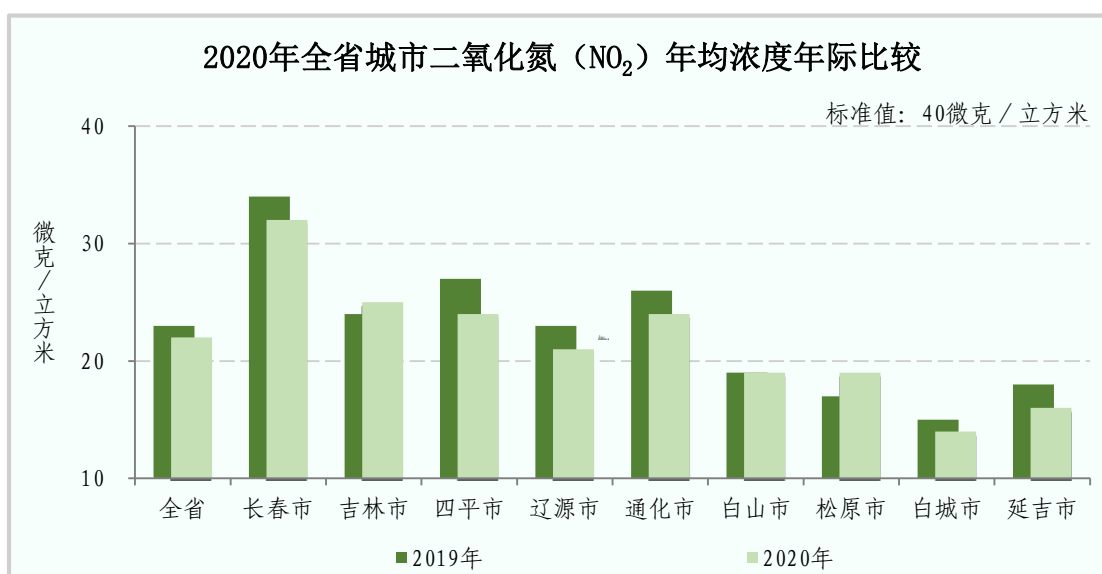


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

2020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在 6-15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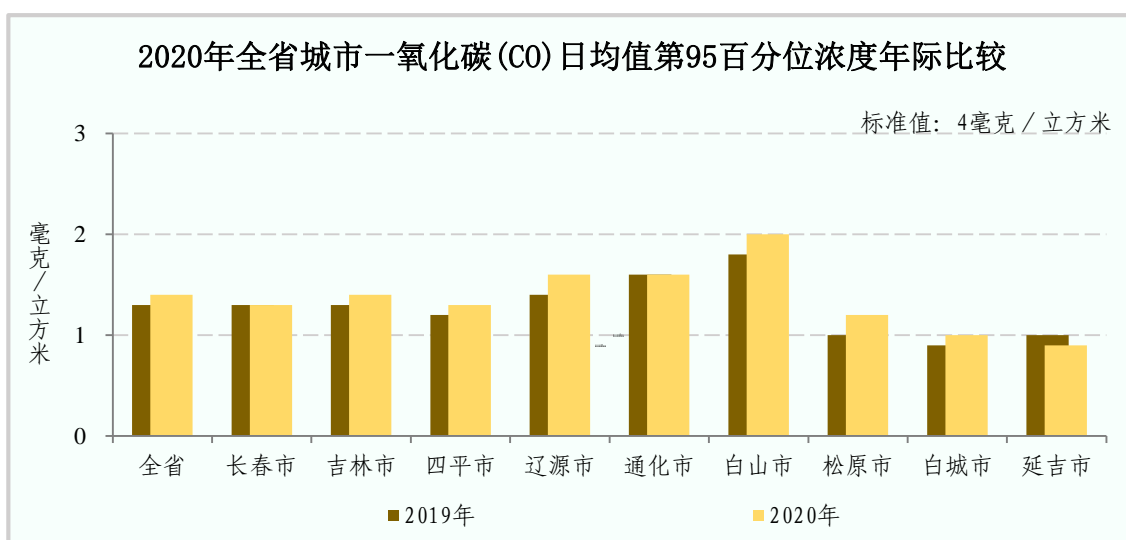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在 14-32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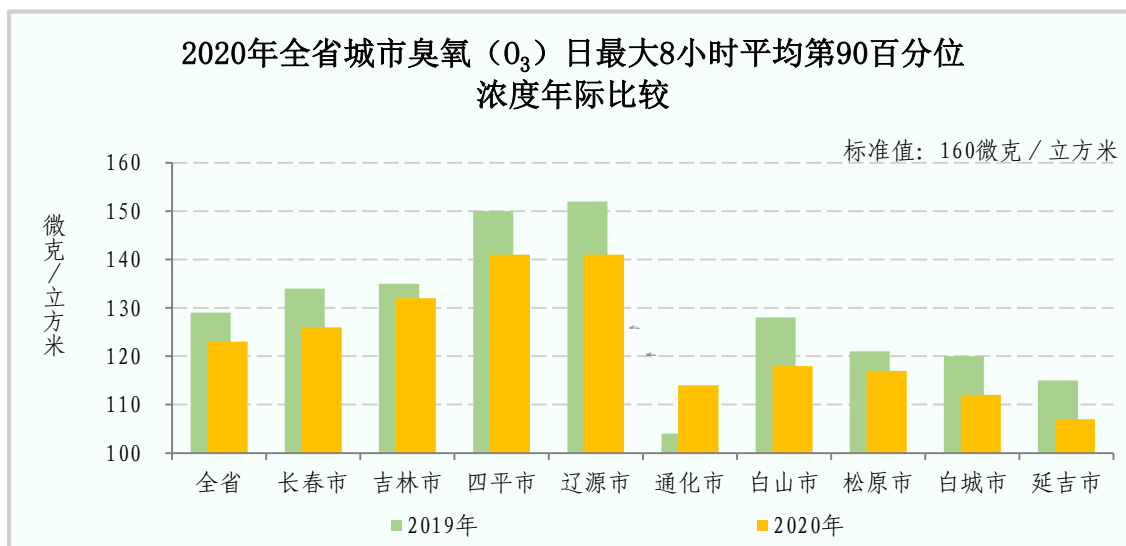


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

2020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在 0.9-2.0 毫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



2020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在 107-141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个城市臭氧日(O₃)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达标比例为100%。

2. 酸雨

2020年,全省城市降水pH年均值为6.59,呈中性,同比上升1.4%。911个有效降水样品中pH值<5.6的酸雨样品8个、酸雨频率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出现酸雨样品的城市1个、同比下降50%。全省城市降水中9项离子组分监测结果显示:阴离子以硫酸根离子为主,其中硫酸根离子(SO₄²⁻)当量浓度为56.6微克当量/升,同比下降15%;阳离子以钙离子为主,其中钙离子(Ca²⁺)当量浓度为88.8微克当量/升,同比下降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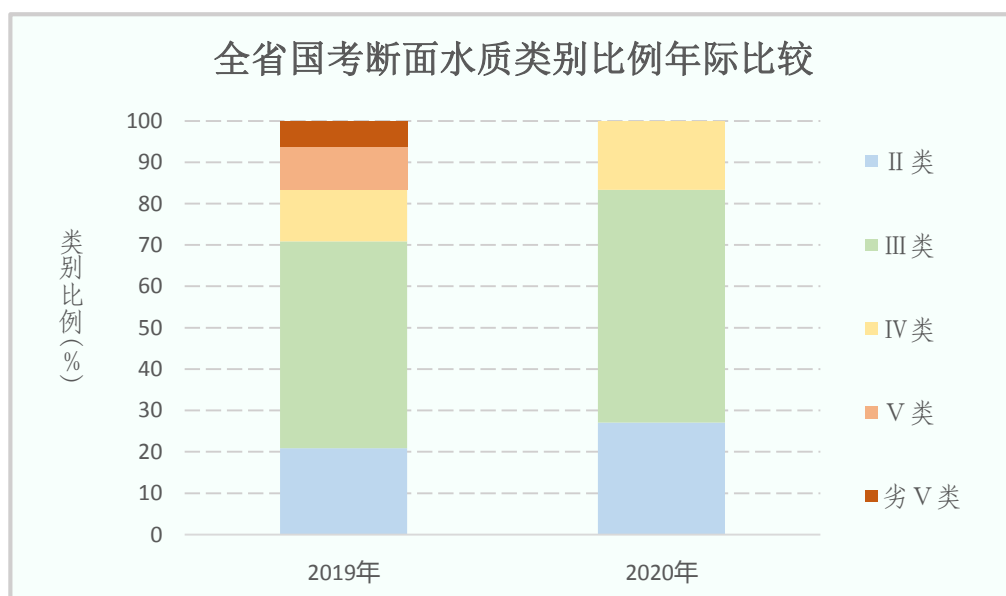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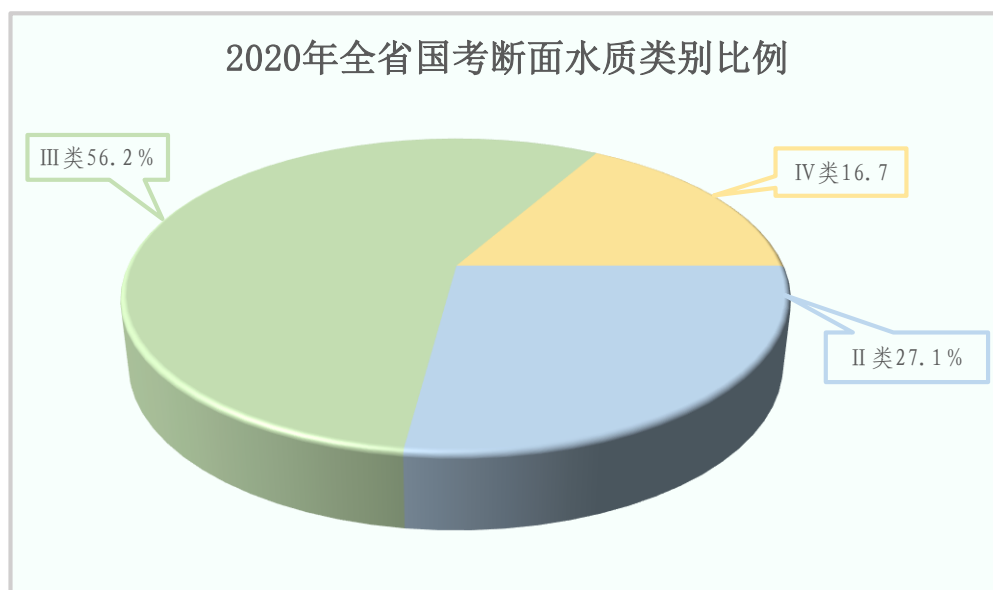
2020年,15个城市降水区域空间分布数据统计分析显示,pH年均值<5.6的区域,酸雨频发区域同比上年呈缩小态势。酸雨样品主要发生在东部地区图们市,该地区酸雨污染同比减轻。

(二) 水环境

1. 主要江河

国考断面:2020年,全省25条江河(含1个湖库)的48个国考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为:II类水质13个,占27.1%,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III类水质27个,占56.2%,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IV类水质8个,占16.7%,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同比分别下降10.4个、6.2

个百分点。



国控断面：2020年，全省42条江河的88个国控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为：II类水质26个，占29.5%，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III类水质44个，占50.0%，同比上升9.8个百分点；IV类水质13个，占14.8%，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V类水质1个，占1.1%，同比下降8.1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4个，占4.5%，同比下降5.8个百分点。其中，松花江水系49个

国控断面中，41 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83.7%；图们江水系 13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100%；鸭绿江水系 16 个国控断面中，15 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93.8%；辽河水系 10 个国控断面全部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100%；松花江水系与黑龙江省交界的 4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辽河水系与外省交界的 4 个国控断面中，1 个国控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余 3 个国控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鸭绿江水系与辽宁省交界的 1 个国控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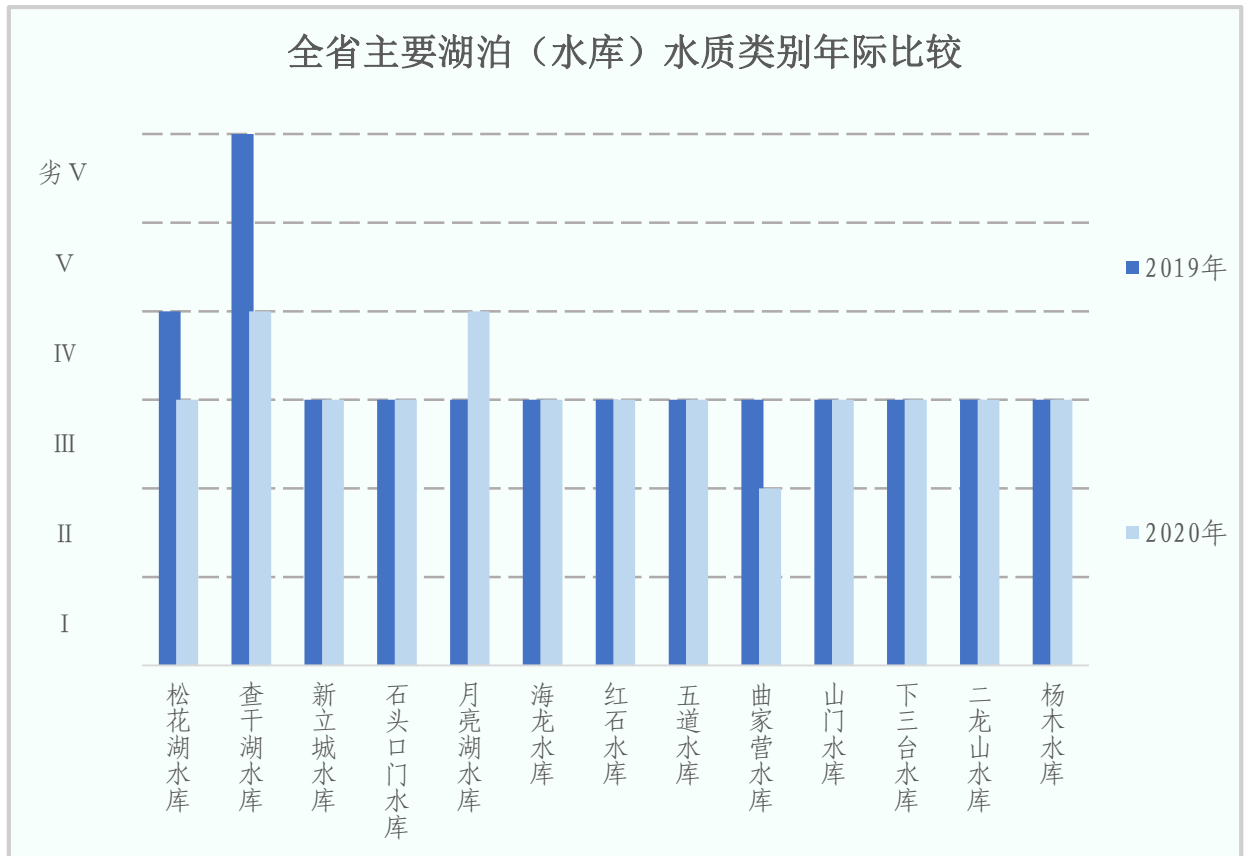
2020 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 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劣Ⅴ类断面名称
	Ⅱ～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松花江	75.5%	14.3%	2%	8.2%	瀑布下（除氟化物外Ⅰ类）、十三家子大桥、柳溪村、兰家
辽 河	50%	50%	—	—	
图们江	100%	—	—	—	—
鸭绿江	93.8%	6.2%	—	—	—

2. 湖泊（水库）

2020 年，全省湖泊（水库）中，曲家营水库为Ⅱ类，水质状况优。松花湖、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海龙水库、红石水库、五道水库、山门水库、下三台水库、二龙山水库、杨木水库等 10 个水库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查干湖、月亮

湖水库等 2 个水库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与 2019 年相比，松花湖由 IV 类水质上升为 III 类水质，查干湖由劣 V 类水质上升为 IV 类水质；月亮湖水库由 III 类水质下降为 IV 类水质，曲家营水库由 III 类水质上升为 II 类水质；其它水库水质保持稳定，水质类别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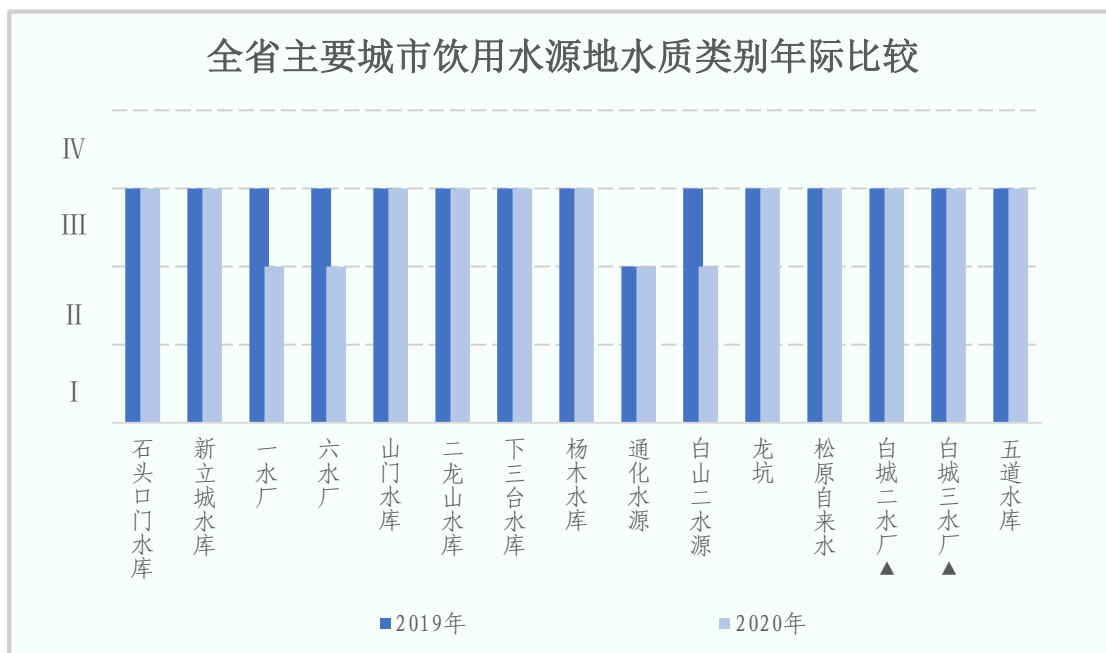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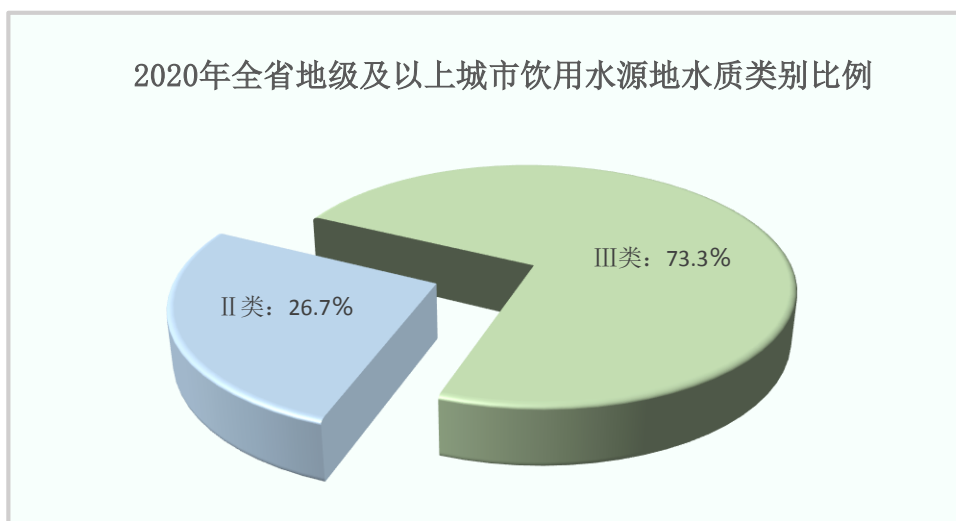


3. 饮用水水源地

2020 年，全省长春市和吉林市等 9 个地级城市的 1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 13 个，地下水水源地 2 个“▲”）。除 2020 年 10 月，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受不利气象因素影响，导致总磷出现异常值外，水质达标率为 100.0%。其中，II 类水质的水源地 4 个，占 26.7%；III 类水

质的水源地 11 个，占 73.3%。

同 2019 年相比较，II 类水质的水源地增加了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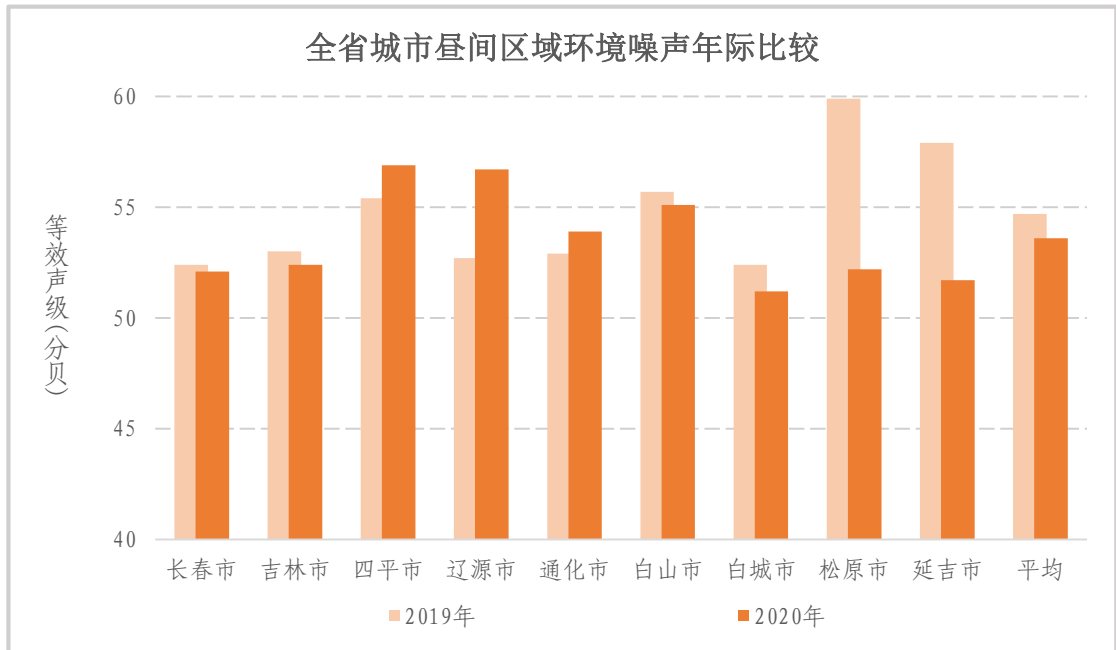


(三) 声环境

1. 城市区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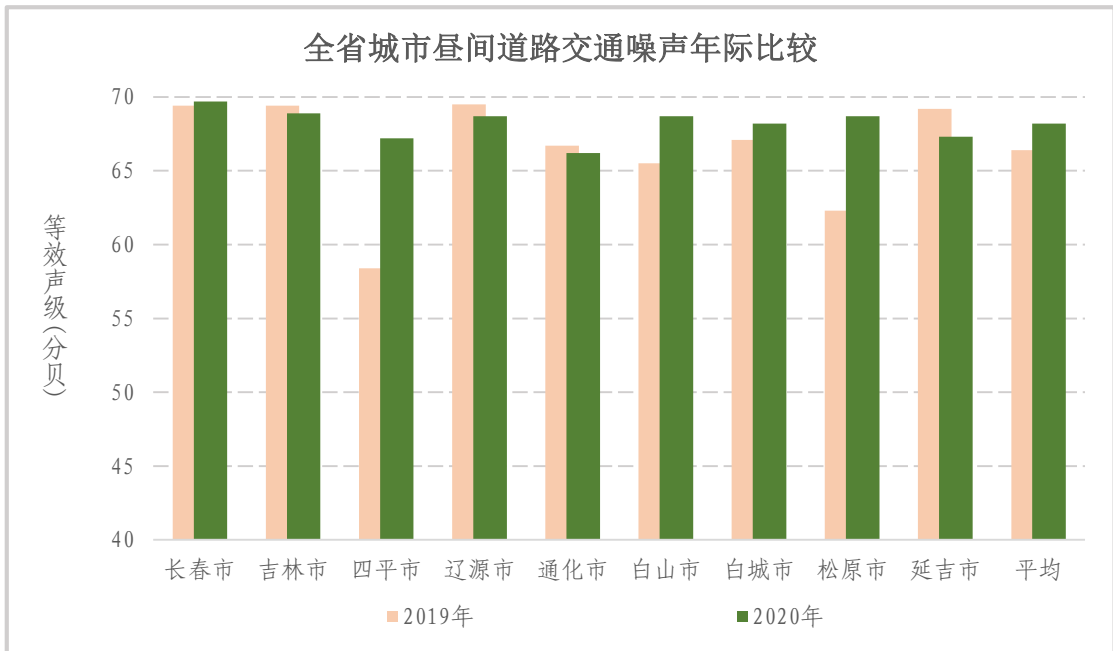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平均等效声级在

51.2-56.9 分贝 (A) 之间，同比呈下降趋势。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0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9个城市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平均等效声级在66.2-69.7分贝(A)之间，同比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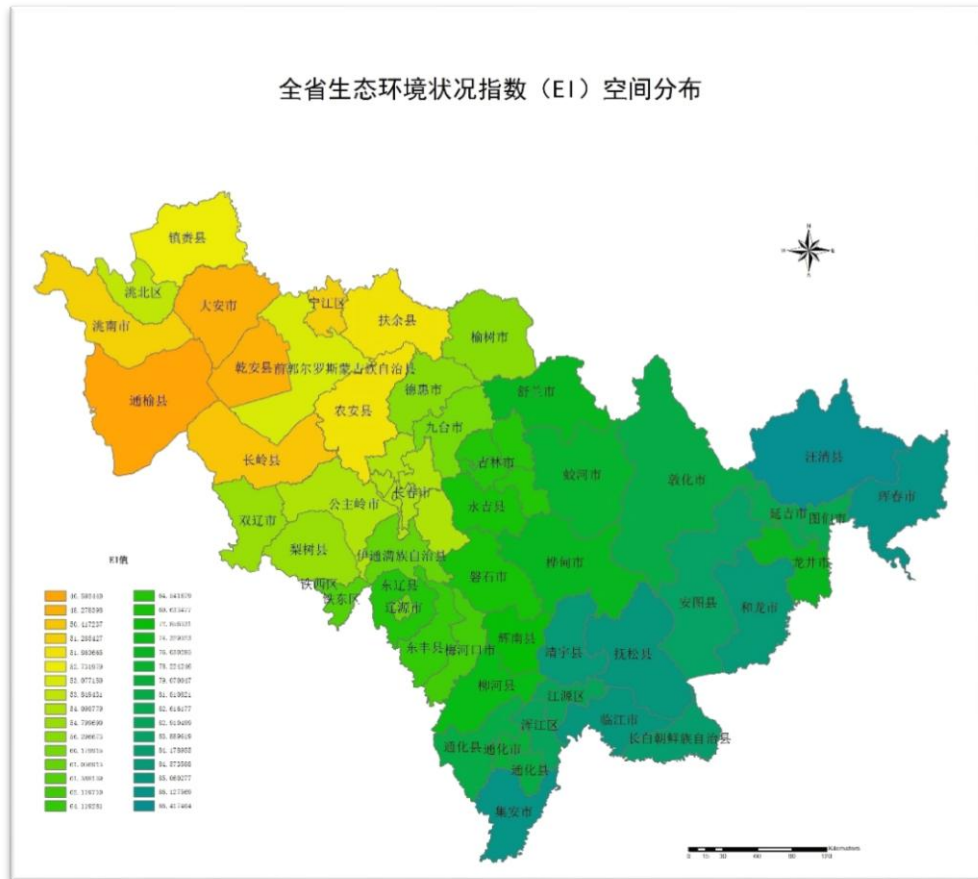
3. 功能区噪声

2020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开展监测和评价,功能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82%,同比呈下降趋势。夜间总体达标率为59.3%,同比呈上升趋势。昼间平均达标率高于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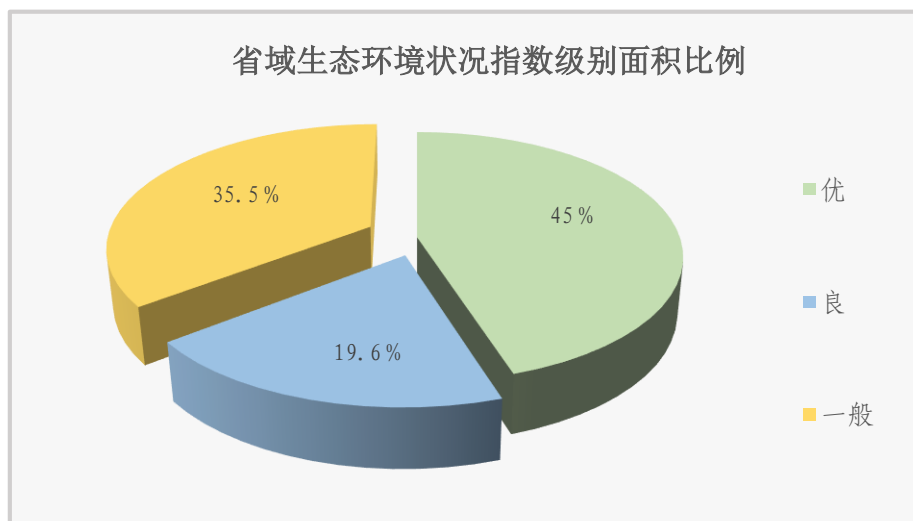
(四) 自然生态环境

1. 生态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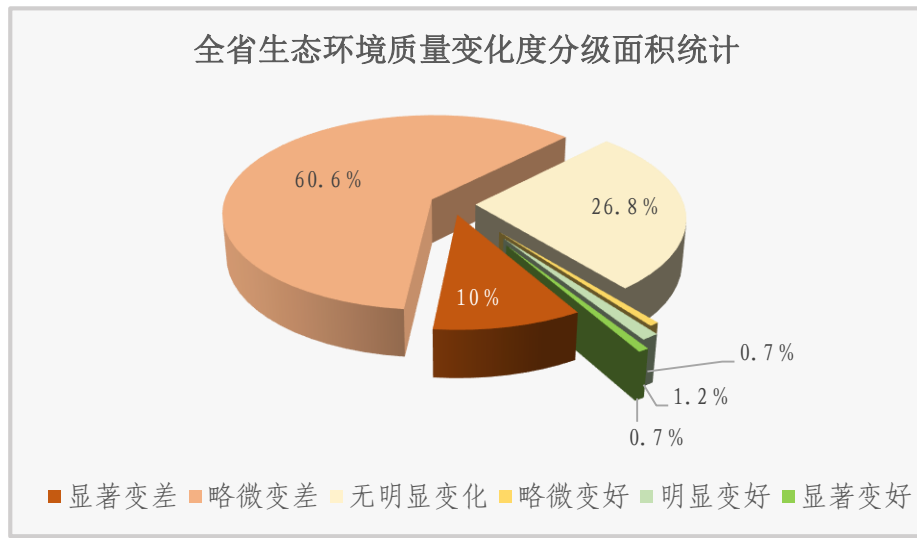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68.07,等级为良。在空间分布上,EI值自西向东呈增高趋势。EI值的空间分布情况明显受自然条件影响,与自然植被分布状况基本吻合。全省县域EI值分布在46.59-86.42之间。其中汪清县EI值最高,通榆县EI值最低。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级别“优”、“良”和“一般”的面积总和分别占全省面积的 45%、19.6%和 35.5%。



同比，全省 EI 值减少 2.12，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差。生态环境质量发生明显变差面积占 10%、略微变差面积占 60.6%、无明显变化面积占 26.8%、略微变好面积占 0.7%、明显变好面积占 1.2%、显著变好面积占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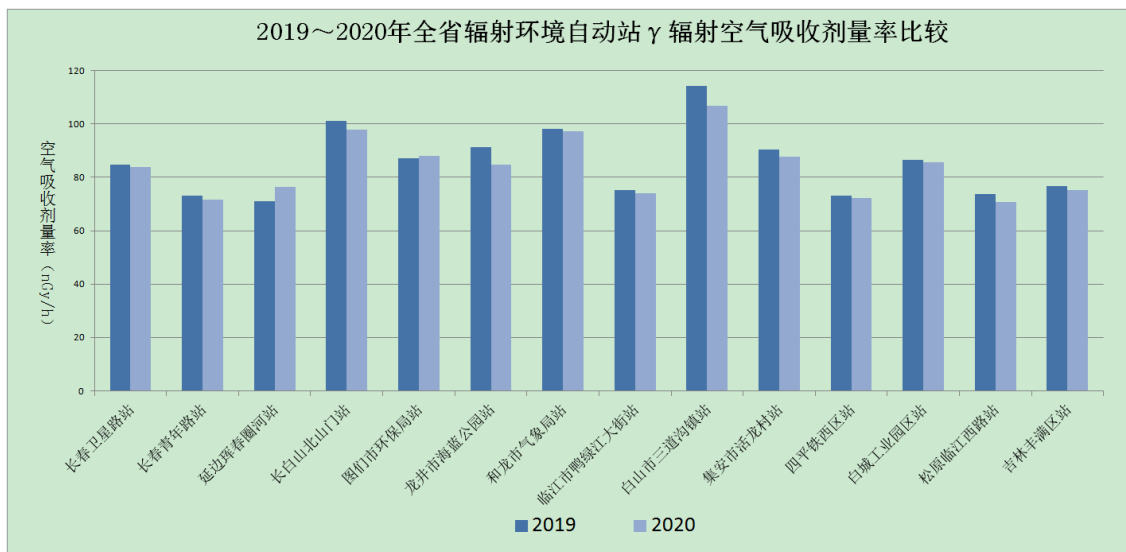
参与评价的县域中，占各类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度分级的县域数量如下：“明显变差”县域 5 个、“略微变差”县域 28 个、“无明显变化”县域 12 个、“略微变好”县域 1 个、“明显变好”县域 1 个、显著变好县域 1 个。

（五）辐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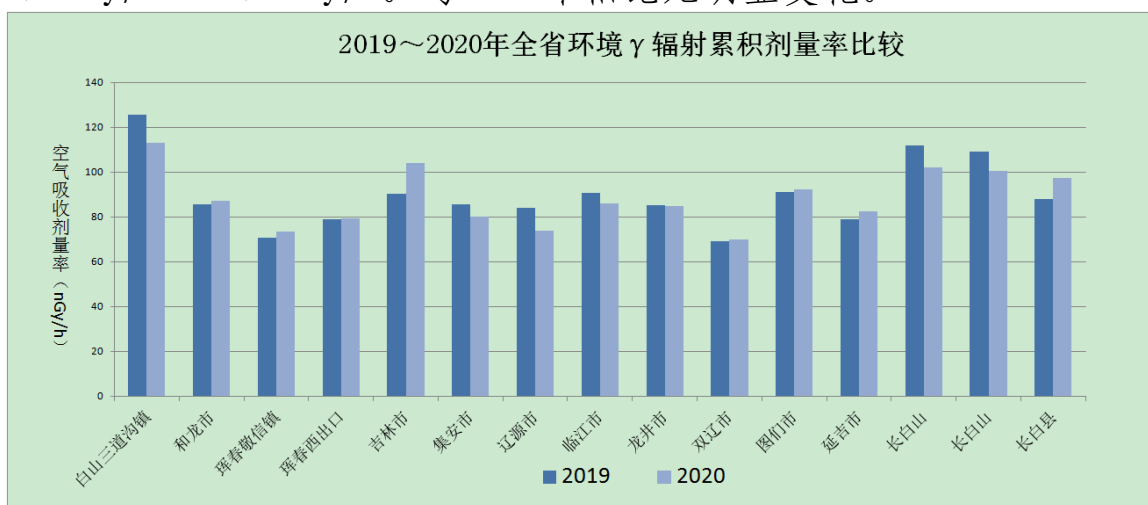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1. 空气吸收剂量率

吉林省大气辐射环境吸收剂量率平均范围值为 71.0nGy/h ~ 114.1nGy/h，与 2019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吉林省境内累计剂量测得的空气吸收剂量率范围值为 60.2nGy/h ~ 80.1nGy/h。与2019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2. 空气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吉林省境内气溶胶和沉降物中⁷Be、⁴⁰K、²¹⁰Pb、²³⁴Th、²²⁸Ac、¹³⁷Cs、¹³⁴Cs、¹³¹I放射性核素浓度检测结果未见异常，其他伽玛放射性核素均未检出。空气(水蒸气)和降水中氡活度浓度、空气中气态放射性碘同位素、空气中氡浓度均未见异常，处

于本底水平。

3. 水体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吉林省松花江、图们江和鸭绿江三大水系、4个国控断面水体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均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立城水库水体中总 α 和总 β 的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本底水平。

4. 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

土壤样品中的铀-238、钍-232、镭-226、钾-40、铯-137放射性核素含量均未见异常。

5. 电磁环境

吉林省典型城市环境电磁综合场强监测结果范围为1.01~1.73V/m。与2019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且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12V/m。

（六）固体废物

2020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6784.25万吨，贮存量34771.92万吨，内部利用处置量90.81万吨，委托利用处置量2426.40万吨；危险废物（不含医废和含氰尾渣）产生量171.09万吨，综合利用量90.58万吨，处置量76.47

万吨,待利用处置 4.04 万吨。

二、主要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

围绕全面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淘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76 台。完成 105 家“散乱污”企业、512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推动 5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设施改造。完成工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7 台并实施深度治理 11 台。建成覆盖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的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点位 119 个,淘汰老旧柴油车 1.82 万辆,全省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9622 台,推动全省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7%。出台《吉林省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秸秆全量化处置科学实施禁烧限烧管理,开展春、秋季秸秆禁烧专项行动;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燃煤供热锅炉错峰启炉、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等措施,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行“一厂一策”管理,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 水污染防治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两河一湖”为重点,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意见》有关要求,全

力实施《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中项目建设，130个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全面按期完成，“十四五”提前启动的26个项目，已开工15个。加快推进饮马河流域污染治理，计划实施的210个饮马河治理项目全部完工。积极推动查干湖治理保护工作，推动查干湖旅游岛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查干湖氟化物本底值专题研究，开展查干湖底泥专题研究。强化碧水保卫战，《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十三五”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全部完成。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确定需要整治的1655个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截至2020年底，各地上报的99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达到治理要求。扎实推进《吉林省饮用水源攻坚作战方案》，推动完成33处实际供水规模达到“千吨万人”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三）土壤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全省60个县（市、区）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集1484个企业地块的基础信息和222个地块的土壤及地

下水点位。出台《2020年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吉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102家企业纳入名单。加大技术支持，建立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四）自然生态保护

实施保卫青山、保卫草原、保卫湿地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青山、草原湿地保卫战。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推动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完成整改。积极推动生态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白山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被命名为第4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抚松县被命名为第4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通化市东昌区、白山市浑江区、延边州敦化市被命名为吉林省生态县（市、区）。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研究制定2015-2020年吉林省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配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执委会做好我省相关地区参加相关峰会的统筹协调工作，为COP15大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出台《吉林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全省农村生活污水现状调查。全省 68 个县（市、区）编制并发布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完成 526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截止 2020 年底，累计排查出农村黑臭水体 40 条。

（六）环境执法

2020 年，为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全省共处罚行政案件 940 起，罚款金额 2710.6 余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及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等五类案件共计 83 起，其中，查封扣押 47 起；限产停产 14 起；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 17 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5 起。

展望

2021 年是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的“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美丽吉林建设新征程、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起步之年，精心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深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起好步、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世度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曹敬敬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2年5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p> <p>(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p> <p>(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p> <p>(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实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遗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p> <p>(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p> <p>(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geq 50\%$）；</p> <p>(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p> <p>(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p> <p>(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p> <p>(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为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工程分析基本清晰，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靠，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2、补充原辅材料成分及规格，补充试压用水损耗量及补充量，复核水平衡。

3、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置，补充焚烧炉工艺内容，补充回收液化气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4、细化并补充本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及源强。明确焚烧炉燃料是否含有回收液化气，复核焚烧炉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复核喷塑粉尘产排污情况；补充静电喷涂固化剂含量，复核烘干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等情况；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修正印字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补充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

5、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论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及达标性。补充废钢瓶产生量及处理方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补充废油墨桶。

补充环保投资内容。充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处置措施，规范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吉林省世度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魏金龙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2年5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6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6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报告表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东经：125.577121 北纬：44.313440）。项目租赁长春市世禄岩棉保温材料厂场地，占地面积 8646m²，建筑面积为 3600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内建构筑物主要为检测车间、贮存库房、成品库等。项目东侧紧邻耕地；南侧约 10m 处为 102 国道；西侧紧邻耕地；北侧紧邻耕地，隔耕地约 40m 处为铁道。项目冬季取暖和生产用热采用 1 台燃气的焚烧炉提供。建成后预计年检测 5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年检测 15kg 液化气钢瓶 20000 瓶；年检测 50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该环评报告表选用标准基本准确，技术方法可行，监测数据基本有效，现状评价及预测分析方法准确，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

三、补充和建议：

1.完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复核原项目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如有需补充针对性措施。

2.复核生产用水是否应设置沉淀池，以确保试压用水的循环利用，如设置需明确沉淀池产生废物去向。

3.复核残液回收段是否应设置报警装置，防止发生环境应急事件。

4.完善监测计划内容，核实环保投资，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世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2年5月1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补充焚烧炉工艺内容，补充回收液化气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3、复核烘干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等情况；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修正印字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补充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

4、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

5、补充环保投资内容。充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处置措施，规范附图、附件。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主持召开了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书（表）由吉林省世度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项目租赁长春市世禄岩棉保温材料厂的场地进行检测，项目东侧紧邻耕地；南侧约 10m 处为 102 国道；西侧紧邻耕地；北侧紧邻耕地，隔耕地约 40m 处为铁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距离厂区东南侧 570m 处的大房子村居民和距离西南侧 290m 处的上台子村居民，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 5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年检测 15kg 液化气钢瓶 20000 瓶；年检测 50kg 液化气钢瓶 1000 瓶。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

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焚烧炉产生的烟气、抛丸除锈产生的金属粉尘、静电喷涂产生的废气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结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2、补充原辅材料成分及规格，补充试压用水损耗量及补充量，复核水平衡。

3、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论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及达标性。补充废钢瓶产生量及处理方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补充废油墨桶。

4、复核生产用水是否应设置沉淀池，以确保试压用水的循环利用，如设置需明确沉淀池产生废物去向。

5、细化并补充本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及源强。明确焚烧炉燃料是否含有回收液化气，复核焚烧炉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复核喷塑粉尘产排污情况；补充静电喷涂固化剂含量，复核烘干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等情况；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修正印字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补充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

6、完善监测计划内容，核实环保投资，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7、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_____

曹敬敬

2022年 5月 19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风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液压油	粉末涂料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天然气	
		存在总量/t	0.06	0.75	2.0	0.32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2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3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d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范围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 内容、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90万元，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项目厂区占地面积8646m ² ，建筑面积3600m ²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5kg液化气钢瓶1000瓶；年检测15kg液化气钢瓶20000瓶；年检测50kg液化气钢瓶1000瓶。。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576928000	纬度	44.313161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0.11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吉顺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招森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世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83MA7KJB677Y	技术负责人	邓招森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勾春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	联系电话	13706623896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00	0.000	0.000	0.000000	0.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00	0.000	0.000	0.00000	0.00000			
		氨氮			0.000000	0.000	0.000	0.0000000	0.000000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15			0.015		/		
氮氧化物				0.072			0.072		/			
颗粒物				0.01100	0.000	0.000	0.01100	0.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57			0.057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